

集中課程

本課程為一周 20 堂課，針對希望以集中方式學習日語的學生而開設之白天課程。班級採小班制課程安排著重於全面性溝通能力之訓練，並採取均衡教學之方式，以同時提昇「讀」「寫」「聽」「說」四個方面之能力。另，本課程將針對學生不同的學習目的及個性進行最有效的分班。

入學資格

- 年滿 18 歲並在日本國外接受過 12 年以上學校教育(相當於日本的高中畢業)者。
- 擁有學上述同等學歷並且經過本校認可者。
- 每週 20 堂課均能出席者。

就讀年限 2 年/1 年半 (以 6 個月為期報名亦可)
*2 年課程的入學時間為每年的 4 月，結業時間為入學 2 年後 3 月。
1 年課程的入學時間為每年的 10 月，結業時間為入學 1 年半後 3 月。

入學時間 4 月 / 10 月 (1 年 2 次)

學 期

前期	4 月 1 日~9 月 30 日
後期	10 月 1 日~3 月 31 日

日 程

前期	4 月 6 日 (星期五)	入學典禮・ 新生說明會
	4 月 9 日 (星期一)	正式開學
	7 月 7 日~8 月 15 日	暑假
	8 月 16 日 (星期四)	課程開始
	9 月 26 日 (星期三)	課程結束
	9 月 27 日 (星期四)	畢業典禮
後期	10 月 12 日 (星期五)	入學典禮・ 新生說明會
	10 月 15 日 (星期一)	正式開學
	12 月 22 日~1 月 8 日	寒假
(2013)	1 月 9 日 (星期三)	課程開始
(2013)	3 月 12 日 (星期二)	課程結束
(2013)	3 月 13 日 (星期三)	畢業典禮

*前期，後期新生說明會均於上午 11 點開始

上課期間 星期一~星期五 (每週 5 天) 每週 20 堂課

上課時間

A	上午 9 點 00 分~中午 12 點 30 分
B	下午 1 點 15 分~下午 4 點 45 分

*根據班級不同，上課時間帶也不同。
A・B 時間帶，入學後由學校指定。

招生人數 130 名 (每班人數 13 名為限)

審查方法 個人報名資料審查 (以及面試)

分班方式 分班考試及個人面試

【報名費和學費】

報名費	30,000 日元	報名時繳納
入學金	50,000 日元	只在最初入學時繳納一次
學費	303,000 日元	1 學期 (6 個月)
教育充實費	7,000 日元	1 學期 (6 個月)

- 上記的金額包含消費稅。
- 教育充實費是指於課外活動, 福利保健, 增修設備等使用之費用。
- 教科書費用 1 學期約 5,000 日元上下, 另行繳納。
- 已繳納之學費, 於本校辦理完成所有正式手續後, 除了無法取得就學簽證的情況之外, 一概不予退費。
- 報名費與本校或入國管理局的審查結果無關, 繳納後一概不予退費。

【報名時間】

	報名區分	報名時間	結果通知	正式上課時間
2012 年度 前期生 (4 月入學)	國外報名	2011 年 10 月 1 日~11 月 15 日	報名資料 受理 2 周後	2012 年 4 月 6 日
	國內報名	2011 年 12 月 1 日~ 3 月 6 日		
2012 年度 後期生 (10 月入學)	國外報名	2012 年 4 月 1 日~ 5 月 15 日	報名資料 受理 2 周後	2012 年 10 月 12 日
	國內報名	2012 年 6 月 1 日~ 9 月 12 日		

- 根據入國管理法規定, 在留資格無法由「短期滞在(觀光)」簽證變更為「留學」簽證。即使已經居住在日本國內, 但持「短期滞在(觀光)」簽證的同學仍需按國外報名手續提出申請。
- 各學期招生人數額滿後, 立即截止報名。

【辦公時間】

本校辦公室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的上午 9 點到下午 5 點。
另, 星期六, 星期日, 國定假日以及下列期間不辦理任何業務。

夏季休業期間 2012 年 8 月 9 日~2012 年 8 月 15 日
年末年初休業期間 2012 年 12 月 29 日~2013 年 1 月 8 日

從報名到入學手續

【國外報名】

- ①請身份保證人（或報名者本人）來校，提交報名資料和報名費。報名資料不全者將不受理報名。
*身份保證人提交報名資料時，請攜帶能夠證明身份的資料（駕駛執照，護照，外國人登錄證明書）。
- ②本校在受理報名資料的同時將進行面試。報名資料受理開始 2 周以內，對資料進行審查。審查合格者，本校將向大阪入國管理局京都分駐所提交「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之申請。入國管理局約需 3 個月左右之審查時間。
- ③入國管理局的審查結束後，針對審查通過者將核發「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並通知本校。再由本校通知身份保證人（或報名者本人）在指定期間內來校，繳納入學金及學費後，領取「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以郵寄給報名者。
- ④報名者持有效護照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到日本交流協會，辦理「留學」簽證。「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的有效期間為自發行日起 3 個月以內。在有效期間內無法來日的情況下，「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將失效，請報名者留意此點。
- ⑤請報名者在各學期課程開課前 10 天以內來日。來日預定日期確定後，請務必於事前通知本校。來日後請立即與本校聯繫，並於指定時間持護照到校參加分班考試。
- ⑥請務必參加新生說明會，新生說明會上將詳細說明就學之各項注意事項，規定及相關資料辦理的各項手續。

*關於簽證及在留資格

簽證本身並不是允許進入日本的許可證，而是一份類似「入國推薦書」的文件。所謂「入國推薦書」是指獲得簽證的外國人，其進入日本國內的資格和在留期間與簽證所記載的條件相符合的一份證明書。簽證取得後能進入日本是由「在留資格」和「在留期間」所決定的。以學習日語為目的在留資格被稱為「留學」，2010 年 7 月時，日本語教育機關的在留資格已經改為「留學」。在留期間為 6 個月、1 年或者 1 年 3 個月。此在留期間到期時可以更新，以「留學」為在留資格者並持續為日本語教育機關的學生，在日本最長可以停留 2 年。（本校只有 4 月入學生才能得到 2 年的在留資格）

【國內報名】

已經居住在日本國內，不需將目前在留資格（例如：定住者，日本人配偶者，教授，宗教等）變更為留學簽證的報名者。

- ①報名者和身份保證人一起來校，提交以下必要資料。受理報名資料的同時將進行資料的確認和面試。（因不同情況，需提交下列以外之資料的可能性亦存在）

報名者相關資料

- 入學申請書
- 就學理由書（請用日語或英語填寫）
- 最終學歷的學校畢業證明書（影本）
- 最終學歷的學校成績證明書（影本）
- 護照（所有有文字記載頁面之影本）
- 外國人登錄證明書的影本
- 照片（4cm×3cm：3cm×2.5cm）各 1 張 共 2 張

身份保證人資料

- 身份保證書（呈交本校校長）

- ②報名資料受理 1 周以內，對資料進行審查。審查合格者，請在指定期間內繳納入學金和學費。
- ③請在指定的日期來校參加分班考試。
- ④請務必參加新生說明會，新生說明會上將詳細說明就學之各項注意事項，規定及相關資料辦理的各項手續。

關於學生生活

(1) 出席

報名集中課程的學生必須每天出席。但因生病或其它原因不得不缺席的情況下，請務必與學校聯繫。此外，如果缺課時數超過上課總時數的 10%時，在留期間有被短縮或在留期間更新時不被許可的可能。

(2) 升 級

入學時的班級是由分班考試和面試所決定的。入學後，各學期的升級依照定期考試，學習情況，出席情況等進行綜合性評估。學習情況，出席情況，學習成績明顯不理想，或被認為不遵守學校及法務省入國管理局規的情況，升級或繼續留日就學將不被批准。

(3) 在留期間的更新

「留學」的在留期間，每隔 6 個月、1 年或 1 年 3 個月，需向入國管理局提交「在留期間更新許可申請書」「在學證明書」「成績及出席狀況證明書」「打工雇用（在職）證明書」等資料，進行更新。另外，更新時必須提交以下「能證明過去經費支付事實」的資料，以便證明在日本留學經費之支付是按照報名時所提交的「經費支付書」所記載的支付方式支付的。

《由居住在本國（日本海外）的經費支付人來支付經費的情況》

- 能證明經費支付人匯款事實的本人（報名者）名義的銀行存摺和來自經費支付人的匯款證明書（「外國送金計算書」等）

《由居住在日本的經費支付人來支付經費的情況》

- 能證明經費支付人匯款事實的本人（報名者）名義的銀行存摺

《本人（報名者）支付經費的情況》

- 有關獎學金的給予證明書或者本人（報名者）名義的銀行存摺

(4) 打 工（「資格外活動」）

「留學」簽證本身是不允許打工的在留資格。因此，留學生希望打工時，必須事前向入國管理局申請「資格外活動」許可。取得許可後，按照規定，允許 1 週 28 小時以內的打工活動，但外國學生尋找打工的機會很難，且工作性質受限制。如深夜時段之工作或在遊戲場工作等等都是不被允許的。另外，根據本校規定，入學最初時期，無論任何理由，都不允許打工。

(5) 升 學

本校針對希望在日本大學或大學院繼續升學的學生，將定期舉辦升學說明會。同時將花 1 年的時間進行個別升學指導。以想在日本大學升學的學生為對象的「日本留學試驗」，以測驗學生的這“日語能力”及“基礎學力”為目的，分為「日語」「理科」「綜合科目」「數學」四個方向。另外，在「日語」項目裡，又包含了“記述”“聽解”“聽讀解”“讀解”四個項目。「日本留學試驗」每年舉辦 2 次，分別於 6 月及 11 月舉行。

*「日本留學試驗」是獨立行政法人日本學生支援機構主辦的考試。

現在，大多數日本大學在入學考試時都會要求學生先參加「日本留學試驗」的「日語」項目考試。另外，參加國立和公立大學的學部入學考試時，不僅需考「日語」項目，根據各大學的指定項目，亦需考「數學」「綜合科目」「理科」等項目。

本校針對日本語留學試驗，除了舉辦說明會，考試指導和實施模擬考試外，同時也開設了「為升學者舉辦的英語講座」「為升學者舉辦的數學講座」「為升學者舉辦的綜合科目講座」等升學預備教育科目，進行適當的升學指導。

(過去 5 年間本校學生的主要升學學校)

京都大學大學院 京都工藝纖維大學大學院 京都教育大學大學院 滋賀大學大學院
奈良先端科學技術大學院大學 奈良女子大學大學院 同志社大學大學院 立命館大學大學院
京都工藝纖維大學 京都教育大學 滋賀大學 大阪大學 筑波大學 滋賀縣立大學
同志社大學 立命館大學 京都產業大學 京都Notre Dame 女子大學 龍谷大學 京都精華
大學 京都造形藝術大學 關西大學 長濱 Bio 大學 成安造形大學 帝塚山大學 關西
學院大學 大阪成蹊大學 白鳳女子短期大學

*要進入日本大學等高等教育機關時，必須接受 12 年以上的正規學校教育。根據不同國家，也有只用 11 年就修完了相當於日本高中課程的情況，在這種情形下，將不具有進入日本高等教育機關的就學資格。

(6) 宿舍

和本校簽約的學生宿舍有 2 處，公寓 2 棟，但是非常遺憾的是不能滿足所有人的要求。因此，宿舍原則上請身份保證人代為尋找。另外，在京都市內，學生 1 個月的生活費包括房租至少需要 11 萬日元，所以來日之前，請仔細考慮生活費並作出充分的經濟準備。

*在日本租房子有繳交「敷金」「禮金」的制度，這和租房子的房租是不同的，必須另外繳納，其費用大約相當於數個月的房租金額。

(7) 健康管理

本校在入學後，將針對全體學生實施健康診斷。另外，也將指導學生加入「國民健康保險」。即使是外國人，按照外國人登錄法進行「外國人登錄」後，預定在日本居住 1 年以上者，必須加入國民健康保險。本校會對國民健康保險相關事項加以說明，但詳細辦理手續，請向管轄居住地的市區町村的辦理窗口詢問。對於加入國民健康保險，也是作為身份保證人必須做的生活指導中的一環，請充分說明其必要性。另外，日本的醫藥費用非常昂貴，對於預計在日本居住不滿 1 年者，健康保險也是非常重要的，因此，請在來日本之前，事先於母國加入在日本國內也適用的保險。